

法院公告

(2018)浙0411民初1694号
嘉兴市天昌贸易有限公司、徐文华、嘉兴天佑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高雅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8)浙0411民初169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

许一浩、许道旺:本院受理原告张娟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点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502民初549号

朱雯、朱冬荣:本院受理原告朱凯捷与被告朱雯、朱冬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院定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平湖市人民法院

(2018)浙0481民初6332号

徐荣根:本院受理原告鸿潮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。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0971.20元并赔偿自2018年8月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.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,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,并定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海宁市人民法院

(2018)浙0502民初4687号

吴建琴:本院受理的原告高正国与被告吴建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502民初5782号

黄红兴:本院受理原告张秘与被告黄红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中缝3—10

法院公告

(2018)浙0502民初5787号
朱雯、朱冬荣:本院受理原告蒋春龙与被告朱雯、朱冬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点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502民初549号

朱雯、朱冬荣:本院受理原告朱凯捷与被告朱雯、朱冬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点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502民初5389号

方景波、章洁茹: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方景波、章洁茹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点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502民初1921号

陈伟杰、沈斌:本院对原告周海鑫诉被告陈伟杰、沈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8)浙0503民初192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503民初3562号

金建良、李英:本院受理原告程维峰、汪亚苗诉被告丁新民、朱红英、金建良、李英追偿权纠纷一案,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点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502民初3423号

赵建桥、胡林凤:本院受理原告蔡学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8)浙0502民初342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503民初3562号

金建良、李英:本院受理原告程维峰、汪亚苗诉被告丁新民、朱红英、金建良、李英追偿权纠纷一案,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点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503民初2547号

孙建平:本院受理原告谢会祥与被告孙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告知书、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12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503民初1802号

丁玉勇:原告刘钱明与被告丁玉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浙0503民初180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1.限被告丁玉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刘钱明借款2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(以20000元为基数,以年利率24%自2017年8月1日起计算,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;现暂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违约金为4800元,扣除被告丁玉勇已支付原告刘钱明违约金3000元,尚欠违约金1800元);2.驳回原告刘钱明的其余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380元,公告费650元,合计1030元,由被告丁玉勇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503民初2548号

孙建平:本院受理原告闵庆华与被告孙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告知书、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12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503民初2548号

孙建平:本院受理原告闵庆华与被告孙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告知书、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12月14日13时3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503民初2548号

孙建平:本院受理原告闵庆华与被告孙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告知书、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12月14日13时3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